

甜宠 霸宠
假戏真爱

混吃混喝废柴女
却被单身钻石总裁看上了？

上演的却是
“租个女友帮总裁挡绯闻”

可却有一种爱情
是想把所有假戏都当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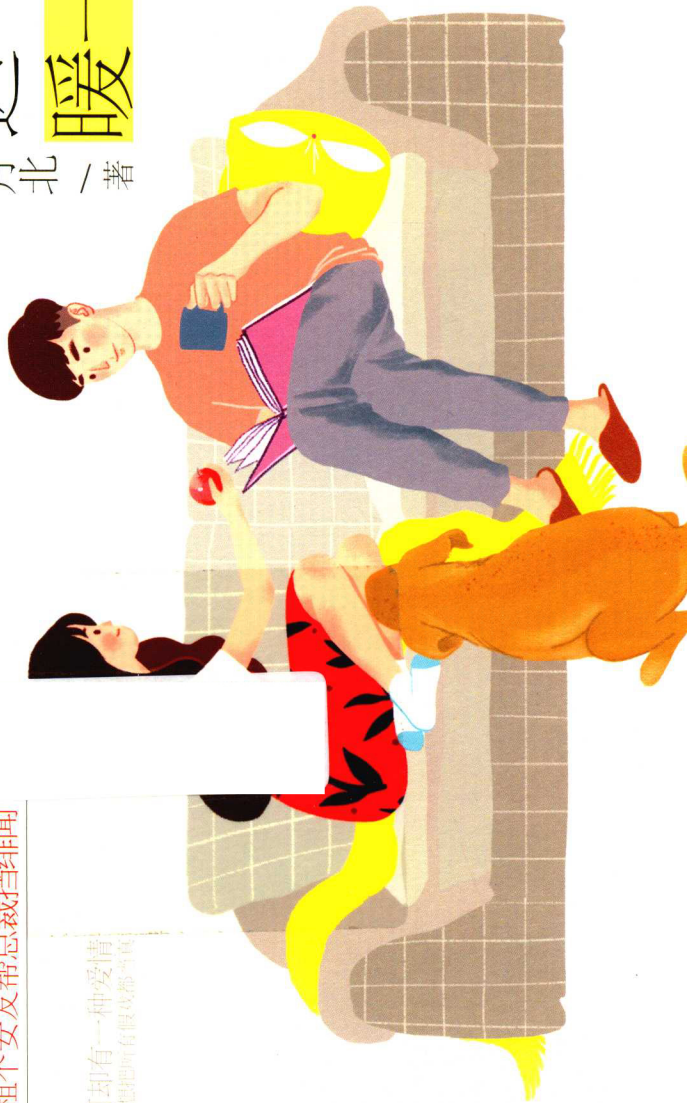


全世界
他想暖的人只有她

CHICHI
NUANYIXIN

迟 迟 暖一心

月北 著





迟迟 暖一心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迟迟暖一心 / 月北著. --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16.8

ISBN 978-7-5190-1593-0

I. ①迟… II. ①月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150724 号

迟迟暖一心

著 者: 月 北

出 版 人: 朱 庆

终 审 人: 张 山

复 审 人: 王东升

责任编辑: 王 萌 周 欣

责任校对: 傅泉泽

封面设计: 刘 艳

责任印制: 陈 晨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联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, 100125

电 话: 010-85923063 (咨询) 85923000 (编务) 85923020 (邮购)

传 真: 010-85923000 (总编室), 010-85923020 (发行部)

网 址: <http://www.clapnet.cn> 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E - mail: clap@clapnet.cn zhoux@clapnet.cn

印 刷: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

装 订: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

法律顾问: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 880 × 1230 1/32

字 数: 150 千字 印 张: 9

版 次: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: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90-1593-0

定 价: 28.00 元



001/ **第一章**

做我女朋友吧，假的。

089/ **第四章**

我们也有可能变成真的

030/ **第二章**

哼，居然还这么期待前男友的婚礼

118/ **第五章**

初吻后有点儿尴尬……

058/ **第三章**

他这是被“家暴”了吗？！



144/ **第六章**

你最近干吗就像吃错药
一样地对我好？

229/ **第九章**

离家出走

174/ **第七章**

以后，我在你身边，你
有家了。

257/ **第十章**

最好的爱情总是姗姗来
迟，幸而，他来了。

203/ **第八章**

努力了这么久，还是不
如一条狗



第一章

做我女朋友吧，假的。

CHICHI
NUANYIXIN

天要下雨，娘要嫁人，劈腿的前男友要结婚。

2015年7月20日一个最平常的下午，盛夏的高温炙烤着整个大地，整座城市像是陷入一个炙热的梦魇里，就连道路两旁绿化带的树木都失去了以往的生机盎然，路上的行人们也无精打采。高新区寸土寸金的5A级写字楼里面，白领们疲惫地抱怨不给力的空调，以及维修工人总是敷衍了事。叶一心本来也是其中的一个，直到她一边摇着手中的扇子一边坐在自己电脑跟前，打开自己的电子邮箱，一封新邮件的提示从屏幕右下角弹出来。

发件人是韩晨，一年前劈腿，已经分手的前男友，两人早就没有再联系。因此，在看到邮件标题的那一瞬间，叶一心很惊讶，很忐忑，很纠结。

她就这么抖着手点开了这封邮件，居然发现是个word格式的附件，再点预览，一封很长的信出现在眼前。在这封信里面，韩晨讲述了分手一年多以来他的经历，从一个部门到另一个部门，经历了刻骨铭心的感情，最终他觉得找到了自己人生的归属，并决定在7月举行婚礼。整封

信洋溢着喜悦之情，并在结尾非常诚挚地邀请叶一心去参加他的婚礼。

叶一心顿时脑海一片空白，真是6月的晴空，突然电闪雷鸣。

“你能想象吗？他居然写了整整一个六千多字的 word 文档！就为了告诉我他有多幸福！他还给我发了他的电话号码、婚礼酒店的地址和婚礼的时间！他居然想要我去参加他的婚礼！”

在人来人往嘈杂的大排档里面，叶一心抓着啤酒瓶叫嚷起来，坐在她对面的聂荣皱了皱眉头，作为多年好友，她很清楚叶一心的酒品。她冲着叶一心翻了个白眼：“你有什么好气愤的？反正你现在也有一个很不错的对象了，你是该去见见韩晨，感谢他当年不娶之恩，不然你哪儿有这么好运气碰到迟辰夫这样的钻石王老五？我现在觉得当初韩晨劈腿啊，反倒是造福了你。”

叶一心摇了摇头，每每想起被韩晨抛弃的那一段日子，她都心酸到无以复加：“我跟你讲，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，他若安好，简直晴天霹雳，我还要去见证他的幸福？开什么玩笑？！”

“你傻啊，为什么是你去见证他的幸福，你也可以让他见证你的幸福啊。”

叶一心愣了一下：“你的意思是……”

“带着迟辰夫去嘛，参加前任男友的婚礼，怎么可以不带现任男友！何况迟辰夫是南城屈指可数的青年才俊，不到而立之年就已经身价数千万，你家迟总只要乐意陪着你去，不用说话，就往那儿一站，你的档次立马就升华了，韩晨一定会自惭形秽的，想想就过瘾。”

叶一心听着很心动，然而现在很大的一个问题是……

“但是，迟辰夫他啊，不太好使。”

别说不好使唤，以迟辰夫性子，就算叶一心跪在地上求他，他也未必会蹬这浑水。

聂荣怔住了，难以置信地压低了声音，凑近叶一心：“不好使？哪



里不好使？怎么年轻轻的就不好使了呢？”

叶一心没有说话，哀怨地低下了头去。

聂荣一看，顿时意会了，这果然是有难言之隐啊！她善解人意地拍了拍叶一心的肩膀：“你也别难过，人嘛，总不能太完美是吧？你看迟辰夫这么年轻，又帅又有钱又有权，有点儿隐疾，也是可以理解的吧。”

叶一心深深地叹了口气，喝起闷酒来。

除了当事人之外，没有人清楚她跟迟辰夫之间真实的关系，外人都艳羡她找到迟辰夫这样的黄金单身汉，但却没有人知道，她跟迟辰夫之间的一切，都只是虚有其表。

上大学的时候，迟辰夫是高叶一心两届的学长，在学校里面算是个传奇人物，虽然是个富二代，但很有自己的想法，在校期间就已经开始创业了。当然，这跟小人物叶一心并没有什么关系，那时候的叶一心，只是在听到有关迟辰夫的事迹的时候，惊叹一句：哇，好厉害。

这个很厉害的学长，她曾经在路过篮球场的时候见过那么几次。他跟传说中一样，很帅很高，自己投进球后会微微笑起来，然后引来球场边女生们的一片尖叫。当然，这一切也跟小人物叶一心没关系，她和迟辰夫这段孽缘真正的起始，是在十个月前。

距离发现韩晨劈腿的时间过去一周，叶一心的生活过得简直是天昏地暗，请了长假连班都不上了，宅在家里哭累了睡，睡醒了接着哭，要不是聂荣每天还来给她送饭，她可能已经饿死了。就是在这样颓废的日子里，她邂逅了她生命中的救星。

“救星”是一条拉布拉多，她管它叫作道格。道格出现在楼下小区的垃圾箱附近，叶一心下楼扔垃圾的时候，见到了道格没有戴狗链，正在嗅垃圾箱。她从前就很喜欢这种大型犬，但是韩晨对狗毛过敏，一直不同意她养，所以她就养成了一个坏毛病，看到别人家的狗都忍不住要伸出咸猪手去摸两下。

她摸了两下，嗯，拉布拉多的皮毛手感真好。

周围没有人，叶一心从剩饭中捞出一点儿鸡块来，扔给狗，狗高兴地摇着尾巴吃起来，她就蹲在垃圾箱旁边安静地看。

那时候，她也真像一条流浪狗。

拉布拉多吃完了，亲昵地凑到了她身边来，她抬起手摸它的头，它就伸出舌头来舔她的掌心。

她的掌心被舔得湿漉漉，热烘烘的，她蹲着眼泪又没有预兆地流出来，好在是晚上，四下一直都没有人。哭了一会儿，她站起身来，顶着张脏兮兮的布满泪痕的脸，要上楼回家。

结果，这条拉布拉多就跟着上来了。

她想，这果真是命运的邂逅，不然它怎么会跟上来呢？她忘记了这是条狗，任何人给它一块肉它可能都会跟过来，可在当时，她是以一种非常不正常的精神状态和逻辑，笃定了这条拉布拉多是老天见她可怜，派来拯救她的。于是，她一扫之前的抑郁，甚至可以说是满心欢喜地带着这条狗回了家，给它洗澡，喂它吃东西，晚上跟它睡在一起，并给它取名为“道格”。

道格，dog，后来迟辰夫还吐槽过她起的名字过于简单粗暴，并始终不承认这个名字。

在叶一心眼里，道格从来就不是一条普通的狗，它是一条脱离了低级趣味的、与众不同的狗，这一点，从它一开始就会自己找厕所可以看出。总而言之，因为有了道格，她很快地从失恋的阴影之中走了出来，一人一狗，从此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……一切截止于迟辰夫再次出现的那一天。

那天，她在楼下遛道格，看见一辆锃亮的兰博基尼，停在破落的小区门口，很不协调。道格一见那辆车，摇起尾巴来，欢快地就冲车跑了过去。

她想，我家道格真是太有格调了！连看车的眼光都这么好！



然后，兰博基尼的车门就打开了，做工考究的男式皮鞋踩在地上，她看过去，她认得这个人——居然是那个传奇学长迟辰夫。他穿西装的样子也很帅，比大学那时候看起来成熟稳重很多，却是不苟言笑的表情，他眼眸深邃，好像混血儿一样，眉目间有一种冷冽的寒气，浑身散发着“生人勿近”的味道。

她有些困惑，迟辰夫这样的人，为什么会到这里来？

叶一心所住的这个小区，远在市郊，也只有这种偏远而老旧小区她才租得起，这一片简直就像南城的贫民窟，汇聚很多买不起房子的人，所以迟辰夫出现在这里，委实让她觉得匪夷所思。

迟辰夫一下车，先是瞥了一眼她，然后就低头看着道格，皱了眉：“看来以后没有狗链不行了。”

他的声音不大，于她，却是晴空霹雳。

道格在她身边已经快一个月了，这段时间她也并不是没有想过，道格的主人会不会哪天找上门来。她做了很多准备，她要抱着道格情深意切地说自己离不开它，然后表示可以付钱给主人买下它，她还百度过拉布拉多的价格，心和肉都狠狠地疼了一把，然而她还是抱紧了道格，告诉它，为了你，老娘豁出去了！

她真的豁出去了，她惨叫了一声“道格”，接着一下子扑到了道格的身上，抱着道格的脖子，哭天抢地地喊了那么几嗓子类似于“你不能离开我啊”之类的话。然而对方没有任何回应，只有道格懵懂地看着她，眨了眨眼，然后伸出舌头来，舔了一下她的脸。

她抽抽鼻子，抬头看了一眼迟辰夫，对方正居高临下地看着她发疯，她说：“你开个价吧，道格……不，这狗多少钱，我给你。”

他面无表情地，用审视的眼神扫她：“道格？这是你给它起的名字？”

她没有说话，死死抱着道格，搂着它脖子的手，更紧了一些。

没有温度的男声继续着：“它的名字叫作Joe，还有，Joe是不卖的，现在我要带它回家了，这位女士……你快把我家狗勒死了，麻烦你放开它。”

叶一心抬起头来，恶狠狠地瞪着他。

迟辰夫后来每每想起那个眼神还心有余悸，哪怕时间过去很久，他还是记得，他对叶一心的第一印象，就定格在她那张挂着泪痕的脸上，明明没有理，还不甘示弱企图用眼神秒杀他的神情。

迟辰夫下班回到家的时候天色已晚，房间里面漆黑一片，他打开客厅的灯，刚走几步就发现不对劲，沙发上有一个不明生物。

那东西蜷缩成一团，散发着熏天的酒气，他过去辨认了一下，是叶一心。

她嘴巴里面还嘟嘟囔囔的，他脱掉西装外套，用膝盖轻轻撞了她一下：“喂，滚你房间去睡。”

她眯了一下眼睛，一把抱住他的腿，还蹭了蹭：“道格……”

他：“……”

他决定不理睬她了，可是她一边拉着他的衣服，一边含混不清地说着他听不清楚的话，于是他弯下身去，凑到了她跟前，在浓烈的啤酒味儿中，他算是听明白了，她说的是：“道格……不要离开我……”

他在她耳边轻轻说：“放心，它只是在宠物医院待两天，很快就会回来的。”

她好像是听到了，傻笑着，放开他，翻了个身，又沉沉睡去了。他才懒得理会她，自顾自地去洗漱，完毕之后躺在床上，这才想起她来，犹豫着要不要把她弄到她的卧室里面去，正想着，他看到自己卧室的门被推开了。

叶一心摇摇晃晃地站在卧室门口，看着他。

“迟总，我想……跟你商量一件事。”

她站在门外，他的视线落在她的脚上，这个女人醉是醉了，倒还记得他的话，没有随便就走进他的房间来。

他坐起身来，开了口：“说。”

“你能不能陪我去参加一个婚礼……”她满眼的渴求，注视着他的眼神让他觉得头皮发麻。

“谁的婚礼？”

“哦，新郎是那个……韩晨，你可能不认识，他是……我的前男友……”最后几个字，声音越发小了。

“你的前男友结婚，我为什么要去？”

她沉默了一会儿，很扭捏地绞着手指，他的反应算是在她意料之中的，但是，她还没想好要怎么应对。

她怕他，哪怕两人在这儿一起生活了十个月，她还是对这位凶巴巴的学长保持着敬畏，从前在学校里面她看到他的时候，觉得他很阳光，可是在认识了之后才知道他的冷酷和呆板，她时常觉得，跟他沟通很困难。

“没别的事就出去吧，很晚了，我要睡了。”

她在门口又站了几秒，轻轻地“哦”了一声，转身走了。

他看着她踉踉跄跄的背影，若有所思。

叶一心一夜都没睡好。

她琢磨了一下，这是韩晨的婚礼，其实她也可以选择不去。但是，她怎么就那么贱呢，还是想要去看看韩晨找了个什么样的女人……聂荣的建议也让她的心蠢蠢欲动，如果可以找个条件好的男人陪同她一起，最起码可以让她借着这最后一个机会，在韩晨面前扬眉吐气一把。女人的虚荣心真是可怕的东西，男伴在这个时候就跟衣服鞋子包包一样，变成了一种身份的象征，她挖空心思地想，要去哪里找这个男伴。

迟辰夫已经很明确地拒绝了她，好吧，她本来也没有抱太大的希望，

她搜寻了一下自己身边的男人，然后发现没有合适的人选。

自打她成为迟辰夫的名义女朋友之后，她身边就再也没有男人了，她郁闷至极，心想到时候实在不行就干脆借聂荣的男朋友一用……

她在床上辗转反侧了一夜，到天快亮的时候昏昏沉沉睡过去，结果很自然地，在接到同事电话的时候像杀猪一样惨叫了起来。

“十点了！已经十点了！你为什么不早点儿给我打电话？”

那边的同事很无辜地说：“我还以为你请过假了呢……”

挂断了电话之后，她赶紧先打电话给主管请了假，然后扶着额头去洗漱，宿醉的感觉很难受，头痛欲裂，她走到客厅很惊讶地发现，迟辰夫居然还在。

他坐在餐厅的餐桌前看报纸，在她洗漱完路过他去冰箱拿几片吐司面包的时候，突然出声唤她：“叶一心。”

她的脚步顿了一下。

他把报纸放下，指了指对面的椅子：“坐。”

她摆了摆手：“没事，我站着吧，站着挺好……”

“你昨天说你要去参加前男友的婚礼？”

“哦，是他邀请我……”

“他邀请你就去？”

“不去，不是很失礼吗……”

“不要去。”他果断地说。

她愣了一下，突然觉得有些气愤：“你不陪我，我可以自己去的呀。”

“我说不要去。”

她也来了劲儿：“我也可以找别的男人陪我一起去。”

他眉头紧紧锁住，站起身来，不过两步走到她跟前，迎面而来一种充满了威慑力的压迫感让她很没出息地低下了头。

“叶一心，已经分了手的男人，你还这样念念不忘的，很恶心。”

“我没有念念不忘……”她忍不住抬头申辩。



“是吗？”他打断她的话，轻轻地笑，“想要找个男人陪你去参加对方的婚礼，说白了不就是想证明你过得也很好，会做这种事的人，都是不甘心。你和韩晨之间的事情我不知道，不过看你这样也就能想到，八成是你被他甩了吧？”

“……迟辰夫你这个笨蛋！”她被戳到痛处，口不择言地骂了这么一句，然后拿着手中的吐司面包，朝着迟辰夫扔过去了。

好在面包很轻，他手一挡就轻飘飘很无力地掉了下去。他一看，叶一心已经跑回了自己的房间里面，并重重地甩上了门。这个疯疯癫癫的丫头，这样容易发毛。他擦掉手上粘着的面包屑，心想，好，叶一心，敢甩我一脸面包的女人，你是第一个。

所谓的总裁、CEO，不论被世人贴上多少华丽的标签，或者打上多少光环，说到底就是个商人，但凡是商人，做得好的多半都是奸商，在叶一心心里，迟辰夫就是这样一个奸商。

就连两个人之间虚假的男女朋友的关系，也是为了他的工作。

当年迟辰夫追狗追到叶一心楼下去，两个人对峙半天无果，迟辰夫心平气和地、非常大度而民主地提议：“Joe是条很聪明的狗，这样吧，我们让它自己来选主人好了。”

叶一心忐忑地看着道格，道格蹲在两个人中间，专注地吐着舌头哈着气，她对着道格伸出手来：“道格，过来。”

道格果然起身朝她走过来，她心花怒放，正要张开手拥抱一下它，就听到迟辰夫的声音响起来：“Joe，回家了。”

道格脚步停顿下来，它回头看着迟辰夫，叶一心着急起来：“道格，过来……”

狗在两个人中间，不前进也不后退，卡在一个很微妙的位置，两人一狗僵持了好几分钟，叶一心觉得心都悬了起来，然后迟辰夫用一个动作扭转了战局——

他转身打开车门，拿出一个手提袋，从里面掏出了一根腊肠打开了包装……

叶一心目瞪口呆。

这个开着兰博基尼的人居然随时放着腊肠在车里面！这是何等的丧心病狂！

这个世界太疯狂了，然而，道格也疯狂了。道格迈着欢快的步伐冲着那根腊肠奔去。叶一心指着腊肠嚷嚷起来：“你这是作弊！这种竞争一点儿也不公平！”

迟辰夫轻轻拍了一下道格，示意它上车：“我说了让它自己选主人，它当然有权利选择是跟一个有腊肠的主人，还是一个没有腊肠的主人，这样很民主，对你、我、它都很公平。”

他说得好有道理她竟无言以对。

看，这个人说得多么好听，就好像他连狗的心情都考虑到了一样，可他不过就是个来抢狗的！

她难过而慌乱，还没想好要怎么做，道格已经上了车，迟辰夫走到她跟前，递给她一个信封：“这些天你帮我照顾Joe，我也不是不念好的人，这算是你的酬劳。”

见她没有反应，他拉过她的手，强硬地把信封塞到她手里，然后就去开车。

汽车引擎发动的声音响起来的那一刻，她终于反应过来，往前走了几步，就去追迟辰夫的车，却已经来不及了，她很快被远远甩在后面，她跑得慌慌张张，步伐也很不稳，狼狈至极。

车子里面，迟辰夫从后视镜看到这个女人跑过来的表情，真奇怪……她居然流着眼泪。

然后他听见Joe在叫，Joe正趴在车窗上，向后看。他皱了皱眉，如果不是那个女人非要把这条狗放在他这里，也不会生出这么多事端。他想着，最后瞥了一眼后视镜里面的叶一心，然后踩下油门。

接下来的几天对于迟辰夫来说简直就是噩梦。

当时他手中的 T.S. 传媒公司正要上市，证监会通过各方路径打听公司相关的一切。当然，这必然包括了公司总裁迟辰夫有关的一切，结果就是，某天的网页里面，突然曝光出这么一条消息来，说是 T.S. 传媒公司的总裁迟辰夫与某卫视小有名气的女主持人有染。

本来一条绯闻也无可厚非，偏偏这个女主持人已婚。一时间，各方纷纷猜测迟辰夫是否在充当第三者的角色。

与此同时，那个收养过 Joe 一段时间的疯女人也锲而不舍地追到了 T.S. 来，每天雷打不动地坐在一楼接待大厅等他下班，比那些推销各种名目总裁课的销售人员还要敬业。

为了抢一条狗，她也真是蛮拼的。

迟辰夫心烦得要死，看到叶一心阴魂不散，就更烦，烦到先出动了保安把她赶出去，结果她在门口呼天抢地地哭，他没有办法，只得趁着记者来之前，赶紧带上律师去跟她谈。

“叶一心女士，你再这样守在 T.S. 门口骚扰，我们是可以起诉你的。”

律师说这话的时候，迟辰夫就坐在律师的旁边，叶一心坐在对面的沙发上，他看见她绞着手指，他想，她害怕了，那她就会放弃的。

但是，她抬起头来，开了口：“迟总，我是来跟你买狗的。”

他面无表情：“我说过了，Joe 不卖。”

“现在你的 T.S. 公司正要上市，证监会在考核公司的资格，还有你的资格，你跟女主持人陆雅雯的绯闻会影响到公司的，这一点，你应该很清楚。”她说。

“这跟 Joe 卖不卖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陆雅雯兼职担任过 C 大的研究生导师，那时候你在 C 大读本科，选修过陆雅雯当时代的《新媒体传播》这门课……”

“你是谁？”他打断她，挥了挥手，示意律师出去，待到门被关上了，他的脸色变得很难看，“你在调查我？”

“我也是C大的学生，低你两届。当时我们宿舍，有个非常喜欢你的女生，托她的福，你在大学的事情我知道得还算是比较清楚。”

“知道又如何？”

“陆雅雯一个多月以前出国，我认识她带过的研究生，我打听到她走之前养过一条拉布拉多，临走的时候，应该是把狗送给了朋友。”

“所以呢？”他眯起眼睛来，打量她。

“现在记者还不知道这条狗的存在，如果知道了，它就是一个关键的证人……啊不，证狗。它可以让媒体大做文章。”

他的身子往前倾了倾，注视着她的：“你在威胁我？”

“不，迟总，我是在给你很客观地分析现在的形势，你是要保陆雅雯的一条狗，还是保你的公司上市？”她目光炯炯，毫不示弱。

来之前她已经做足了关于迟辰夫和陆雅雯的功课，她觉得很有把握。

迟辰夫突然轻轻地笑了一下：“既然你知道Joe是陆雅雯的狗，你也该知道，就算我不要，陆雅雯有一天也会要回去。”

“陆雅雯现在人在美国洛杉矶，并且她老公就是洛杉矶人。他们在洛杉矶的家里已经养了三条大型犬了，分别是拉布拉多、哈士奇，还有萨摩耶……迟总，虽然很遗憾，但是你得面对现实，陆雅雯就算真要回国了，顶多是来旅游……”她看见他的面色颓下去，有些于心不忍，但还是坚持继续说，“这条狗不光会对你的公司上市造成影响，而且你看，你每天看着陆雅雯留下的狗，一定会睹狗思人，心情也不好是不是？我看得出，你并不喜欢这条狗，所以我是来解决我们双方的问题的，把狗交给我，大家都好过。”

她一口气说完这些话，觉得自己说得很完美，无懈可击，简直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，正常人不可能不同意。

果然，他面色凝重，若有所思：“你怎么知道我不喜欢Joe？”

“眼神啊，从你那天看狗的眼神就知道，一个人真的喜欢一个人，